桃園市 115 年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選拔桃園市115年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國小組游泳代表隊成員。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龍潭校。
- 五、比賽時間: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08:30 開始比賽。
 - (一)各隊於 07:00-8:00 報到、選手進行熱身,08:05 泳池清場。
 - (二)07:50 召開裁判會議。
 - (三)08:00 召開領隊會議,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會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08:15 開始檢錄。
 - (五)賽程結束後,請各隊領隊或教練參加入選選手的確認會議。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依競賽辦法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比賽地點:龍潭高中游泳池(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25 號) 25 公尺池、水深 105-130cm、5 水道。場館電話:(03) 4805718。

七、競賽資格:

- (一)龍潭區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 (二)所有選手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騎縫章)或學生證(桃樂卡),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出場 比賽。

八、競賽分組及比賽項目:

(一)組別:

【男、女甲組】: 龍潭區國小在學學生,104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前出生者。

【男、女乙組】: 龍潭區國民小學一到四年級在學學生,104年9月2日(含9月2日) 以後出生者。

(二)比賽項目:

【男、女甲組】: 50&100&200&4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男、女乙組】: 50&100&2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九、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十、報名方式:

(一)請用大會報名表填報,非大會報名格式無法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各單位填寫報名表後於11月12日至12月3日下午4點前將參賽人員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Registration-System@outlook.com,待報名系統收到後會盡速回覆原單位,即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相關問題:請以郵件傳送至電子信箱 Registration-System@outlook.com 詢問。
- (三)競賽相關問題:請洽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龍潭校何先生 0938958167。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採計時決賽,承辦單位可視比賽人數併組舉行各項賽程、成績分別計算。
- (二)一律於水中出發。
- (三)除接力選拔外(請參閱本條第5款),甲、乙組選手最多報名三項,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 (四)每隊每項不限參加人數。
- (五)選拔市中小運選手方式:
 - 1.【個人項目】: 參加該單項之選手其成績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參賽標準(如附件一), 且排名前3名,即入選取得代表參賽權。
 - 2.【200m混合式接力選拔】:個人項目沒有報名 50 仰、50 蛙、50 蝶等項目之選手,可加報 50 仰、50 蛙、50 蝶等項目中的其中一項,做為 200m混合式接力選拔;加報項目不計名次,僅為接力選拔成績。
 - ※取 50 自、50 仰、50 蛙、50 蝶各單項(含參加接力選拔)最優者為第一入選人選,依次候補。
 - 3.【200m自由式接力選拔】:個人單項未報名 50 自者,可加報 50 自選拔項目,做為 200m自由式接力選拔;加報項目不計名次,僅為接力選拔成績。
 - ※取50自(含接力選拔)之最優六名,前四名為正取,後兩名為備取。
- 十二、獎勵:參賽獲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三、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 申訴。
- (二)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由各單位以書面(如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應經由 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未能成 立時,得不退還保證金。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 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符合前款申訴方式,並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 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五)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十四、對於本競賽規程內容如有所疑義之處,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

十五、附則:

- (一)各單位以承辦單位發出的報名電子檔(不接收紙本)繳交報名表,請務必配合。
- (二)比賽當天 07:00 開放選手入場熱身,08:05 以後選手不得入場熱身,選手請勿提早入場、請各單位配合。

- (三)獎狀於賽後由龍潭國小向教育局申請後再寄至各校發放。
- (四)如查獲資格不符,將追回所有獎項並取消入選區代表隊資格。
- (五)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中小運,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 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115/1/30~2/1)無法到場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 擾。經選拔入選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 年度的選拔。
- (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單位 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表示個人已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成績公告 及後續擔任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賽程表 (08:15 開始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有"在"(00·13 附加版》(00·30 附加版)					
場(女)次	項目	場(男)次			
1	200 自	2			
3	50 蝶	4			
5	100 仰	6			
7	50 自	8			
9	100 蛙	10			
11	100 蝶	12			
13	400 自	14			
15	50 仰	16			
17	50 蛙	18			
19	100 自	20			
21	200 混合	22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度中小學運動會選手參賽標準

參賽項目	國小乙組入選門檻	國小甲組入選門檻
50M 自由式	01:14.00	01:07.00
100M 自由式	02:07.00	01:55.00
200M 自由式	04:24.00	03:41.00
400M 自由式	-	07:38.00
50M 仰式	01:17.00	01:15.00
100M 仰式	02:19.00	02:04.00
50M 蛙式	01:30.00	01:18.00
100M 蛙式	02:34.00	02:16.00
50M 蝶式	01:27.00	01:14.00
100M 蝶式	02:35.00	02:10.00
200M 混合式	04:42.00	04:17.00

桃園市115年中小運龍潭區游泳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地			
申訴事項				點			
物證或人證							
	單位名稱	領隊	指	導	†	#訴時間	1
申訴單位					年	月時	日分
		(簽章)		(簽章)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							
裁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參賽同意書

(請教練、監護人或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代表<u>龍潭區</u>參加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符合參賽 資格且經監護人或家長及自身評估後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遵從大會相 關規定做好防護措施,經簽署本同意書且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 更參審種類、組別及項目。

躺	人人做好的護措施,經發者人	4问息青且元成報石俊,	个付以任何理田燮
更參	-赛種類、組別及項目。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證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參賽	種類:游泳		
參賽	[組別:□國小男甲組 □]	國小女甲組 □國小男乙	〕組 □國小女乙組
參賽	項目:		
運動	員簽名:		
教練	簽名:(需在秩序冊上列名	之教練)	
監護	人或家長簽名:		
學校	承辨人:	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